

# 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發放對象：</p> <p>一、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已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前述發放對象為禮金發放時尚健在之長者。</p> <p>二、本自治條例所稱獨居老人指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經村辦公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p> <p>三、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其年滿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p>	<p>第二條</p> <p>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已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前述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之長者。所謂獨居老人係指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經村辦公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所謂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其年滿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p>	<p>修改第二條為發放對象，新增發放七十歲以上春節敬老金，及其年滿七十歲之計算日期基準。及修改第二條第二項「所獨居老人係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稱獨居老人指…。」</p>

<p>四、本自治條例所稱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滿七十歲係指於當年度農曆除夕當日屆滿七十歲之長者。</p>		
<p>第三條發放標準： 一、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獨居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 重陽敬老禮金： （一）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四）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二萬元。 三、春節敬老禮金： 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但不得與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重覆領取。</p>	<p>第三條發放標準： 一、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獨居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 重陽敬老禮金： （一）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四）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二萬元。</p>	<p>新增第三點條春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排除對象。</p>
<p>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每年春節、重陽節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b>經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b></p>	<p>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每年春節、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修正「…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改為「…經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改施行日期</p>
--	--	---------------